

民乐县第四中学文件

民四中字〔2025〕02号

签发人：王祥学

民乐县第四中学 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民财监评〔2025〕5号)要求，我校从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民乐县第四中学承担民乐县教育局划片区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指导管理的职能。学校处于沟通上级教育部门的枢纽位置，工作上不仅有其重要性，而且有其独立性。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在县教育局的领导下全面主持管理学校的教育、教学等各方面工作，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各处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认真总结学期、学年工作，提出改进学校工作的意见。

(3) 负责初中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合格学生。

(4) 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教师考核工作，负责教师培养、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管理服务等工作。

(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抵制一切不合理开支，监督检查学校所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为学校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材料。

(6) 负责校园安全工作。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情况

民乐县第四中学隶属民乐县教育局管理，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设有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处、政教处、信息中心、总务处等部门。学校核定事业编制144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144名)，特岗教师4人。现有教学

班 40 个，学生 1990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建立科学的组织管理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单位预算收支的管理，强化办公室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理念，提升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稳步推进自评工作，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3. 组织管理情况：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保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4.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范围涵盖了各类重点工作和业务项目。资金方面，对单位年度预算中的各项资金进行了全面评估。

5. 审核工作机制：为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建立了严格的自评工作机制。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要求自评成员对所有项目严格审核，以提高审核质量。

6. 绩效指标体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和细化指标。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各项工作的绩效进行全面自评。

7. 数据收集与分析：对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实际

绩效与预期目标，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为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通过以上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我校的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为提高学校整体绩效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组织管理能力和工作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单位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民乐县第四中学总支出 341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0.3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主管单位的精心指导下，总体目标实现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学校工作的常态化运行，发挥了资金的实际效用。顺利完成了本年度学校各项常规和专项工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没有乱发奖金、钱物的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除部分支出预算不足有调剂使用外，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1) 经济效益。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忠实履行职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

(2) 社会效益。努力做好教育教学工作，通过学校文明教育，倡导社会文明风尚，促进教育的发展。

(3) 行政效能。教职作风优良，节约开支，不拖拉扯皮，在提高教学效率、降低教育成本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具体。

2.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政策的调整，人员供养成本增长过快，需在年度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3. 学校教职工实有编制不足，以及教师结构老龄化，退休教职工增加，工资和养老保险等支出增大。

4.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实施不规范。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3.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单位“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

规范支出标准和范围，并严格执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帐，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学年度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 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单位 2024 年度自我评价得分为 96.08 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校在教育系统内部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布，要求将此作为加强资金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支出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合理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总结经验，确保资金按要求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评价结果

民乐县第四中学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并及时对预算和决算信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附件：民乐县第四中学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